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0087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第5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9月28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0928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出售市政段48、137、174、199、268、195、196、197、198地號等9筆抵費地，予以備查。其餘抵費地依貴重劃會110年10月25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102501號函附說明辦理。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42條第2項規定優先償還重劃費用、工程費、貸款及其利息。
- 三、第5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於會址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